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引言	4
1.1 公司简介	4
1.2 披露依据	5
1.3 披露申明	5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6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办法	6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6
2.3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8
2.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8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9
3.1 资本充足率	9
3.2 资本构成	9
3.2.1 主要资本构成项目	9
3.2.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11
3.2.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11
3.2.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11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12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3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3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3
5. 全面风险管理	14
6. 信用风险	15
6.1 信用风险管理	15
6.2 信用风险计量	16
6.3 信用风险缓释	17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18
6.5 资产证券化	19
6.5.1 资产证券化业务	19
6.5.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19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
7. 市场风险	21
7.1 市场风险管理	21
7.2 市场风险计量	22
8. 操作风险	23
8.1 操作风险管理	23
8.2 操作风险计量	24
9. 流动性风险	25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25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27
10. 其他风险	28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8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28

10.3	法律风险	29
10.4	声誉风险	30
10.5	战略风险	30
11.	薪酬	32
11.1	薪酬治理结构	32
11.2	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32
11.3	薪酬管理政策	32
12.	附件	34
12.1	资本构成	34
12.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38
12.3	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39
12.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40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年8月19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目前上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96.44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近370家，员工总数超8,000人。

围绕上海新三大任务、“五个中心”以及“四大品牌”建设，上海农商银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推进“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核心战略，努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1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上海农商银行位居全球银行业第149位，比2020年上升4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1年度“陀螺”评价结果中，位列城区农村商业银行综合排名第一；位列2021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第25位，在全国农商银行中排名第二；在英国品牌评估机构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1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排行榜”中位列第187位，比2020年上升6位；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spc-”，展望稳定。

诞生于1949年的上海农信事业，亲历了共和国旗帜下城市发展的宏伟诗篇，上海农商银行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坚持金融向善、金融向实、金融向阳，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申明

本报告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办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公司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对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分别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2 纳入并表范围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下表列示了 2021 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的相关信息：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¹	持股比例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²	1,411.00	51.02	上海	金融租赁
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8.45	上海市崇明区	商业银行
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北京市房山区	商业银行

¹本表“投资余额”不包含利润转增股本数。

²2021 年 11 月，本行通过司法拍卖以 9945 万元拍得长江金租股权 8000 万股，股东资格尚待监管审批，审批通过后，本行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54.29%。

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30	41.65	深圳市光明区	商业银行
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	商业银行
6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	商业银行
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商业银行
8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6	80.38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	商业银行
9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8	64.89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商业银行
10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0	73.67	山东省临清市	商业银行
11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7	81.46	山东省泰安市	商业银行
12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7	77.31	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	商业银行
13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6	68.08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商业银行
14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1	74.30	山东省日照市	商业银行
15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	商业银行
1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	商业银行
17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	商业银行
18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8	57.23	湖南省涟源市	商业银行
19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醴陵市	商业银行
2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衡阳市衡阳县	商业银行
21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	商业银行
22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	商业银行
23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常德市澧县	商业银行
24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	商业银行
25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	商业银行
26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湖南省张家界市慈利县	商业银行
27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商业银行

28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	商业银行
29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	商业银行
3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27	85.98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	商业银行
31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	商业银行
32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89	69.52	云南省弥勒市	商业银行
33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	商业银行
34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商业银行
3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00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	商业银行
36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0	86.97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	商业银行

2.3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由于本公司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因此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1 年末，本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2021 年末，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0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10%，资本充足率为 15.28%，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集团和母公司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及母公司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304	89,716	78,404	73,386
一级资本净额	95,545	89,716	78,610	73,386
总资本净额	111,458	104,621	96,779	90,67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29,584	683,816	671,905	632,1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13.12%	11.67%	11.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0%	13.12%	11.70%	11.61%
资本充足率	15.28%	15.30%	14.40%	14.34%

3.2 资本构成

3.2.1 主要资本构成项目

本集团资本主要由核心一级资本构成，占比达到 85.57%。2021 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96,444.44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利润水平保持增长，核心一级资本得到有效补充。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95,781	78,825
实收资本	9,644	8,680
资本公积	16,775	9,211
盈余公积	23,878	20,612
一般风险准备	11,413	9,772
未分配利润	30,626	28,21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03	1,543
其他	1,642	78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477	42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477	4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5,304	78,404
其他一级资本	240	20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0	206
一级资本净额	95,545	78,610
二级资本	15,913	18,170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000	1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8,436	7,7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7	415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11,458	96,779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规定的披露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2.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使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项目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2,175	核心一级资本 净额的 10%	9,530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419		
其他一级资本	36		
二级资本	1,72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951	核心一级资本 净额的 10%	9,53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951	核心一级资本 净额的 15%	14,296

相关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方法	项目	金额
权重法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022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8,43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8,436

3.2.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3.2.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实收资本 9.6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实收资本为 96.44 亿元。关于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情况，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第七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21年12月31日，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83,338	628,180
其中：表内信用风险	651,689	597,143
表外信用风险	30,563	29,02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086	2,01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988	4,54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2,259	39,184
合计	729,584	671,905

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4.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包括治理架构及政策制度、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偏好、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及应急预案、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资本规划及资本补充等主要内容。在综合考量和评估银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的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在不同市场环境下保持与自身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资本水平。

本公司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持续推进方法论的优化，目前已形成较为规范的治理架构、健全的政策制度、完整的评估流程、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及内部审计制度，促进了资本与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能够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目前，本公司风险和资本治理架构合理、流程清晰，有效管控各类风险，资本水平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匹配，可充分覆盖各类风险，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4.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上海农商银行 2020-2022 资本战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本战略规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审慎监管要求、集团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预期，明确了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补充和资本管理策略。

本公司综合考虑规划期内各层级资本需求，坚持以内生性资本积累作为资本的主要补充方式，优先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合理运用外部资本补充工具，适时补充其他层级资本，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各层级资本的高效利用。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本效率”为核心，持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按年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通过引导资本资源投向更高效的业务经营领域，提升资本回报水平，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充足、合理。

5. 全面风险管理

本公司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本公司通过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制定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提升风险管理技术水平，优化风险管理系统，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同时，本公司已实施并表风险管理，将子公司纳入集团层面统一风险管理框架。

本公司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建立了与本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三层，一是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二是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资产化解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风险管理相关的委员会；三是各类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包括前台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及内控部门、审计监督部门，各防线权责清晰、联动协作并相互制衡。本公司不断夯实前台业务部门的风险经营主体责任，提升一道防线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加强二道防线风险中台精细化、差异化风险管理能力；垂直化管理三道审计防线，加强监督检查，主动问责，及时纠偏。

2021年，本公司在党委的领导下，统筹安排，多管齐下，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秉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继续聚焦风险经营的理念，不断夯实风险管理的基础能力，大力推动基于系统的风险管控能力提升，积极推进基于风险数据的分析能力建设，培养风险管理专业人才团队，倡导全面风险管理文化，进一步提升风险经营的能力，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6. 信用风险

6.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系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产生损失的风险，即指本公司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信用风险暴露，涵盖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负责本公司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对董事会负责；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授信管理部等）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信用风险；各信用风险相关总行业务部门及经营机构是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部门/条线及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公司以战略为引领，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明确年度授信投向政策，深化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理念，定期进行投向复盘加强政策传导执行，积极推动本公司的信贷结构优化调整，明确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的投放力度，严控房地产贷款集中度；持续完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设置《上海农商银行年度风险偏好策略》，定期跟踪监测指标的执行情况，并按季开展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定期做好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制定年度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案，根据方案及监管要求，开展集团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积极指导并表附属机构优化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法；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以“全客户、全业务、全流程、全押品、全预警”为定位，推进新一代CMIS系统建设，从全行战略和风险偏好出发，通过金融科技手段让各项风险管理要求能够真正实现“自上而下”传导并被有效执行。

6.2 信用风险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按客户主体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体分类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163,347	1,101,410
现金类资产	70,263	70,263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8,138	38,138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76,015	76,015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360,709	312,221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1,155	1,155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356,131	342,721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30,027	29,993
对个人的债权	196,255	196,251
股权投资	519	519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629	629
其他表内项目	33,505	33,505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9,553	34,27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237	2,537
合计	1,206,136	1,138,220

本集团在信用风险权重法计量过程中采用的权重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按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244,738	239,459
20%	128,077	113,843
25%	86,020	86,019
50%	106,659	106,659
75%	125,778	125,739
100%	507,640	459,976
150%	0	0
250%	7,106	6,406
400%	100	100
1250%	18	18
合计	1,206,136	1,138,220

6.3 信用风险缓释

本公司通常运用抵质押品和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本公司在受理担保涉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工具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发挥降低信用风险的作用。

本公司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工作，已制定《押品管理办法》、《抵押担保管理实施细则》、《质押担保管理实施细则》、《保证担保管理办法》等文件，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风险缓释管理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风险缓释管理的政策底线。本公司不断完善押品管理流程，规范押品在调查审查、贷时评估、抵（质）押设立、权证管理、放款审核、贷后管理、释放与处置等环节的操作要求，实现押品全流程及关键风险点的管控。

本公司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可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应收账款、其他押

品四大类。

本公司已明确授信业务押品价值认定方式，押品价值贷后重估要求。押品价值认定应坚持客观、独立和审慎原则，结合押品性质和特点，合理选用押品价值认定方式，在充分考虑押品各类风险因素基础上审慎形成押品价值认定结果。

权重法下各类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覆盖的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缓释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	表外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现金类资产	3,733	5,279	-
我国中央政府	12,624	-	700
中国人民银行	-	-	-
我国政策性银行	15,325	-	-
我国公共部门实体	10,249	-	-
我国商业银行	20,006	1	-
合计	61,936	5,280	700

6.4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04,893.11	98.58	521,383.09	98.25
关注类	2,856.48	0.47	4,044.56	0.76
次级类	3,121.12	0.51	2,508.15	0.47
可疑类	1,790.51	0.29	1,819.70	0.34
损失类	915.36	0.15	917.13	0.17
客户贷款总额	613,576.57	100.00	530,672.6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5,826.98	0.95	5,244.98	0.99

本集团逾期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逾期1天至90天(含)	1,844.29	0.30	2,878.77	0.54
逾期90天至1年(含)	1,950.37	0.32	1,511.93	0.28
逾期1年至3年(含)	1,698.28	0.28	1,857.60	0.35

逾期3年以上	1,155.22	0.19	863.66	0.16
合计	6,648.16	1.08	7,111.98	1.34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参数，结合宏观经济前瞻性调整，计量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并依此计提贷款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2021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年初余额	21,985.59
本年计提/(转回)	4,376.43
核销后收回(注)	413.49
本年核销	(991.01)
年末余额	25,784.50

6.5 资产证券化

6.5.1 资产证券化业务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均已结清。

作为主承销商

本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票据承销工作。

作为投资机构

本公司作为投资机构，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分散投资组合风险、丰富信用产品投资品种及增加投资收益，承担了所投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6.5.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风险权重依据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类别确定。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余额为1.29亿元，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作为投资者	629

6.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在与本公司发生衍生工具交易前，交易对手需满足本公司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对于代客类交易，本公司逐日盯市进行保证金管理。本公司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 权重法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509
1.1 违约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1,509
1.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0
2.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	737
3.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991
4. 合计	3,237

7. 市场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方面，本公司坚持“独立性、收益与风险匹配、定量与定性结合、渐进与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将风险管理职能与业务经营职能保持相对独立、有效分离，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本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规划和财务预算相匹配，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高级管理层及辖属专业委员会、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监事会对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负责市场风险的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公司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经营部室、分支机构是经营承担市场风险业务的机构。本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实行集中管理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公司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经营部室、分支机构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市场风险的日常管控职责，并为承受市场风险所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本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经营发展的趋势，不断改进市场风险管理技术，提高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及时调整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技术和方法，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一致。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制定了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指标，涵盖头寸限额、止损限额、敏感度限额、风险价值限额等，并每日监测、计量、报告，确保全行金融市场业务风险水平在董事会设定的范围之

内；根据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不断修订市场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深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设，推进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开发与维护工作，逐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技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与系统。积极配合新产品新业务研发，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新产品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对新产品进行风险管控、监测与报告。

7.2 市场风险计量

2021 年末，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市场风险总的资本要求为 3.19 亿元。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资本要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风险	260.23	305.96
股票风险	0.00	0.00
外汇风险	58.55	42.42
商票风险	0.00	0.00
期权风险	0.24	14.88
合计	319.02	363.26

8. 操作风险

8.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本公司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分层管理架构。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审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体系。各职能部室和分支机构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为操作风险防范的第一责任人；风险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本公司通过采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等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建立本公司操作风险报告体系。建设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线上管理和应用，定期开展分支行和总行营销类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工作。

2021 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基础，以制度为保障，持续完善各业务条线管理体系。二是各业务条线以优化业务流程为抓手，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继续对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操作风险重要风险点及防范措施（4.0 版）》业内良好做法推进整改提升，编写本公司《操作风险良好做法汇编》，运用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在母行和并表附属机构开展日常监测工作。三是运用科技手段持续提升各业务条线系统功能和监测能效，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四是以合规经营为准绳，认真落实各项监管政策法规要求，全面部署“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开展自查自纠

和“屡查屡犯”专项整治行动。五是以案件防控为重点，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定期召开案防工作会议，严格执行各项案防工作要求。六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外包风险评估和外包检查，持续加强外包风险管理。七是以完善流程体系与智能风控为支撑，提升反诈风险管理能力。八是注重文化培育，重视合规与操作风险文化传导，发布《合规早知道》、《合规简报》、《操作风险管理简报》，促进合规与操作风险文化的传导；丰富培教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和业务学习。

2021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8.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1 年末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422.59 亿元，资本要求为 33.81 亿元。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9.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整体目标是：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全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室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定期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大额预报管理、备付金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日常基础工作，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

压力测试等突发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and 压力测试。

本公司按年度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压力测试方案，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适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

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2021 年，根据宏观、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要求，本公司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新建资金头寸管理系统，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在上交所主板正式挂牌上市，提升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基础上提升指标稳定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压力测试，提升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监测、计量和控制能力，强化科技支撑水平。

9.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本集团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法定值	2021年12月末
流动性比列	$\geq 25\%$	55.74%
流动性覆盖率	$\geq 100\%$	247.65%
净稳定资金比列	$\geq 100\%$	132.58%

10. 其他风险

10.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公司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2021年，本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利率变化，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验证并优化完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案，持续监测风险指标水平，动态调整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

关于2021年利率敏感性情况，请参见2021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的“利率风险”部分。

10.2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集团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持有的银行账簿股权风险情况：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股权余额 ³	非公开股权余额 ⁴
银行业金融机构	-	407.3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11.50
非金融机构	-	100.00
合计	-	518.85

关于股权投资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10.3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本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并通过各种手段加以防范。一是完善本公司法律条线规章制度，开展规章制度清理工作，试行规章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机制。二是提升内聘法律顾问能力，扩充合规内控条线人员配置。三是做好新产品和新业务法律风险防范工作，积极协助各业务部室与监管沟通。报告期内，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决策、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总法律顾问专项意见 13 份，审查法律性文件 3995 件，完成全行相关条线示范文本的修订 148 份，印发授权书 176 份，参加互联网贷款、CROS 系统回迁工作、供应链团队等敏捷工作小组、业务产品研发团队等。四是结合“八五”普法，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员工参加法律培训，录制《民法典》等课程在全行播放，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举办“公司律师仲裁研讨会”。

³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中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⁴非公开股权余额指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中不在公开市场交易部分的账面价值

10.4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是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与时俱进。对标监管最新要求，针对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声誉风险应急处置、新媒体宣传、营销宣传等优化制度体系，全面系统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健全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机制，包括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管理、报告、处置、考核等，重视和强化声誉风险的事前评估与防范机制，完善覆盖集团范围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三是不断加强各级机构联动，将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均纳入声誉风险管理联动体系，提升各级机构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共同维护公司声誉；四是持续强化宣传工作效能，把握媒体发展趋势，围绕国家战略、区域重点，结合本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等亮点热点开展主题新闻宣传，在宣传力度和影响力上获得提升。

10.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将战略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对战略风险进行管理。

董事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承担决定银行风险管理（含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的职责，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本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风险；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和听取有关议题，针对战略实施提出独立、客观的决策建议，推动高管层强化战略执行；监事会及其下设的监督委员会关注本公司新三年战略制定及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作为战略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认真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

划，负责战略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组织，推动并定期将战略实施情况向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汇报；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战略牵头管理部门，牵头拟订了本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定期分析评估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战略风险管理情况，开展政策研究和战略研究，不断提升战略风险识别及预警能力；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包含战略风险管理），积极落实各项风险管理举措；审计部门对全行战略执行、业务经营以及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独立、客观审计，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定期对战略实施环境开展研究评估，确保战略的适应性；继续采用 OKR 方法进行年度战略编制和分解，明确年度战略重点任务；持续完善战略管理机制，建立起“总行-总行部室-分支行”三级战略 OKR 任务传导机制，实现压力传导、责任夯实；深化“按月跟踪、按季分析、按年评估”的战略执行跟踪机制，定期向总行党委会和董事会汇报战略执行情况，有效把控战略风险，保证全行稳健经营。报告期末，本公司整体战略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战略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11. 薪酬

11.1 薪酬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本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调整。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11.2 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负责研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根据本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并提出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选，初步审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实施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议公司基本薪酬管理制度与政策；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结果，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监督薪酬方案的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主任委员王开国，委员李晋、邵晓云、朱玉辰、陈继武，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召开 5 次会议。

11.3 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根据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薪酬的约束标准，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以及企业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工资总额。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情况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津贴等，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本公司根据“按劳分配、以绩定效”的原则实施绩效考核，建立由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风险及合规类考核指标占比，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公司已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对员工发生违规纪律处分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每年召开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领导小组或工作组会议，提出问责处罚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及薪酬追索扣回处理。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1 年度报告。

12. 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档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2.1 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644	8,680	e
2	留存收益	65,916	58,603	
2a	盈余公积	23,878	20,612	h
2b	一般风险准备	11,413	9,772	i
2c	未分配利润	30,626	28,218	j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8,417	10,000	
3a	资本公积	16,775	9,211	g
3b	其他	1,642	789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0即可）	-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03	1,54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5,781	78,82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77	421	a-b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	-	-	

	金额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77	421	
29	核心一级资本	95,304	78,404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31	其中：权益部分	-	-	
32	其中：负债部分	-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0	206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40	20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	-	-	

	项目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40	20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5,545	78,610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000	10,000	k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77	415	
49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436	7,755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913	18,170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58	二级资本	15,913	18,170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1,458	96,77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729,584	671,905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6%	11.67%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0%	11.70%	
63	资本充足率	15.28%	14.40%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	
6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2.50%	
66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67	其中: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06%	6.67%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	
71	资本充足率	8%	8%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75	846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951	5,59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7,382	23,332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8,436	7,755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	

12.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审计前）	银行公布的合并 资产负债表（审计后）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75.13	70,275.83
存放同业款项	21,178.44	21,177.69
拆出资金	60,919.43	60,919.43
贵金属	46.69	46.69
衍生金融资产	79.75	1,06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926.78	46,926.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9,197.04	588,98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20.00	72,420.00
债权投资	147,593.93	147,621.46
其他债权投资	102,036.55	102,03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0	111.50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002.66	17,822.51
长期应收款	-	14,086.46
长期股权投资	407.35	407.35
固定资产	5,039.79	5,039.79
使用权资产	679.01	706.98
在建工程	1,438.33	1,43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1.36	5,865.45
其他资产	2,058.30	1,426.16
资产总计	1,158,362.04	1,158,376.2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539.32	39,538.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27.96	4,927.96
拆入资金	34,902.16	34,90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0	46.70
衍生金融负债	599.60	1,04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73.08	29,173.08
吸收存款	855,366.64	855,366.64
应付职工薪酬	2,866.59	2,866.59
应交税费	1,567.59	1,528.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85,314.16	85,313.20
租赁负债	629.99	630.20
预计负债	339.44	339.44
其他负债	5,488.99	5,365.15
负债合计	1,060,762.22	1,061,044.82
股东权益		
股本	9,644.44	9,644.44
资本公积	16,784.50	16,495.42

其他综合收益	1,632.44	1,631.20
盈余公积	23,877.67	24,278.03
一般风险准备	11,412.67	11,909.74
未分配利润	30,683.61	29,80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035.33	93,768.10
少数股东权益	3,564.49	3,563.34
股东权益合计	97,599.82	97,331.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58,362.04	1,158,376.26

12.3 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 资产负债表	代码
无形资产	921	a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4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c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实收资本	9,64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644	e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f
资本公积	16,775	g
盈余公积	23,878	h
一般风险准备	11,413	i
未分配利润	30,626	j
应付债券	17,271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7,000	k

12.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1	发行机构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2	标识码	601825	1721009	1721049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8,528.88	人民币 4,000.00	人民币 3,000.00
9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964.44	人民币 4,000.00	人民币 3,0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21年8月4日	2017年3月7日	2017年8月15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是	是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年3月8日	2027年8月17日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 (或有时间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2022年3月8日	2022年8月17日
			人民币 4,000.00	人民币 3,000.00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 (如果有)	不适用	无	无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浮动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4.70%	4.80%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24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25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6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27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28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不适用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优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29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不适用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